|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8財調0079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建置國產材優質廠商及商品多元化行銷平臺、推動「夥伴、多元、友善-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訂頒 「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印製「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作業手冊」、截至109年3月底，已收回或移交他機關，或已輔導承租人改正換訂9年租約者共計7,526筆（面積8,057公頃）、「『尚未完成造林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後續處理方式」列管之第1至第3批案件，除星光森林民宿違規部分面積23.08公頃仍繫屬於法院審判中，其餘107.2公頃已全部處理完竣，另於109年3月已啟動第4批之處理作業；林務局已擬具並陳報「國有林出租地租金（代金）及租地造林林產物分收價金收解作業規範(草案)」；農委會已擬具並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暨實施計畫(草案)」；林務局已擬定「占用排除收回之優先處理對象篩選原則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建物處理流程」；「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匾」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租地仍違規而未續約或被仍占用林地，已再重新疊圖確認待處理面積（分別為1,617.45公頃、3,937.78公頃），並持續以專案會議方式由林務局副局長定期(1-2個月)開會列管；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清查列管之35處露營場已全數處理完竣（部分案件係提起訴訟處理）；林務局將賡續審慎評估林下經濟推動效益及擴大辦理之可行性等。 |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9.06.16第5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